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KIG Real Estate**」)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KIG Real Estate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ii)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全面要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全面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須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MF交易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金德精密收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除有關MF買賣協議的條件已成為無條件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章，金德精密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2024年1月19日或之前。就此而言，KIG Real Estate提出要約須待MF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而MF交易完成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達成。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所述的規定，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遲至MF交易完成後七日內或不遲於2024年2月23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該項延遲給予同意。

本公司及KIG Real Estate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的確實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金德精密交易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金德精密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於要約將僅會於MF交易完成後方始進行，而MF交易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KI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國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KIG Real Estate及KIG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KIG Real Estate唯一董事以KIG Real Estate唯一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IG Real Estate之唯一董事為孫國華先生。

KIG Real Estate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